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

复森林抚育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NZC2025-00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04-24 19:05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原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2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现更正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更正日期：2025-04-25

三、其他补充事宜

为了确保工程进度和建设质量，每个企业限投标一个标段，投标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正宁县县城南街8号

联系方式：0934-6121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新都汇7号楼206室

联系方式：18193437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东

电话：0934-6121009